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-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公司亦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：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对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，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。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，是一种必要的、可行的调整。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